

东方（临沂）律所法律服务收费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事务所法律服务收费管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临沂市司法厅、财政厅《山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结合事务所实际运营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事务所实行统一收费制度，法律服务费用由事务所财务统一收取，任何人不得私自收费。应委托人请求或者其他原因，由承办律师代收费用的，承办律师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费用转交事务所财务。

第三条 事务所收取法律服务费，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接洽人应向委托人公示法律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与委托人就相关法律服务收费情况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协议。除通过咨询独立完成的且当场交纳费用的法律服务项目外，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收费合同或者在委托合同中载明收费条款。收费合同应当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方式和标准、收费数额（比例）、付款和结算方式、争议解决途径等内容。事务所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方式和收费数额（比例）收取服务费。

第四条 接洽人代表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时，应当依据本制度确定的项目收费标准并结合考虑如下因素确定：

- （一）耗费的工作时间。
- （二）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
- （三）委托人的承受能力。
- （四）事务所和承办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五）承办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事务所对确有经济困难的委托人可以减收或者缓收律师服务费。接洽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向有权批准人提交申请。

第五条 事务所向委托人收取法律服务费，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开具加盖事务所财务章的发票或收据。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统一管理委托合同、收费合同、收费票据、印章以及有关介绍信函等。

第二章 代理诉讼案件

第七条 代理刑事案件基本收费为：



(一) 侦查阶段：5000-30000 元/件

(二) 起诉阶段：5000-30000 元/件

(三) 一审阶段：10000-50000 元/件

(四) 二审阶段：10000-50000 元/件

(五) 刑事犯罪涉及指控数额的可以参照民事案件收费标准收费。

(六) 担任刑事自诉案件的原告或公诉案件被害人的代理人的：5000-10000 元/件。

(七) 再审案件、死刑复核及刑事自诉案件按照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担任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的代理人的，参照民事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收费标准收取法律服务费。

(八)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诉讼案件，可以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 100%-500%。

第八条 依法应当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民事诉讼和仲裁案件

(一)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基本收费为：5000-30000 元/件（具体价格可以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确定）。

(二) 涉及财产关系的，依照争议标的在规定的比例幅度内分段累计收费：

1、标的额 1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 8%收取，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2、标的额超过 10 万元至不满 100 万元的部分按 6%收取；

3、标的额超过 100 万元至不满 1000 万元的部分按 4%收取；

4、标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2%收取。

5、律师事务所代理一个案件多个诉讼阶段（包括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仲裁程序），从第二个阶段起，可以酌减收费。

第九条 洽谈代理诉讼案件服务收费时，应按本收费标准报价，客户要求降低标准收费的，律师有权在降低 25%以下的幅度内决定，团队负责人有权在降低 35%以下的幅度内决定，超过此幅度的由主任决定。

第十条 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事务所在告知委托人指导价后，委托人仍要求实行风险代理的，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拟采取风险代理的案件由诉讼管理部负责人提交总所/区域所主任、分管副主任讨论，并评估风险后确定。

(一) 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群体性诉讼案件、婚姻继承案件，以及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代理。

(二) 事务所和律师不得滥用专业优势地位，对律师事务所与当事人各自承担的风险责任作出明显不合理的约定，不得在风险代理合同中排除或者限制当事人上诉、撤诉、调解、和解等诉讼权利，或者对当事人行使上述权利设置惩罚性赔偿等不合理的条件。

(三) 与当事人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可以按照固定的金额收费，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最终实现的债权或者减免的债务金额（以下简称“标的额”）的一定比例收费。在风险代理各个环节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合计最高金额应当符合下列规定：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

(四) 与当事人签订专门的书面风险代理合同，并在风险代理合同中以醒目方式明确告知当事人风险代理的含义、禁止适用风险代理案件范围、风险代理最高收费金额限制等事项，并就当事人委托的法律服务事项可能发生的风险、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应达成的目标、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和责任等进行提示。

第十一条 代理诉讼案件原则应先收费再办理，特殊情况需分期付款的，由诉讼管理部负责人审批、决定。首期付款应在出具授权委托书前支付，且不低于

于总收费的 50%，开庭前必须付清全部款项。

第三章 行政案件

拆迁案件收费(每处房屋，提成为增加额的 10%-20%)		
案件大小	房屋面积 100 平米以下，单户 9 万起步，每增加一百平米加 1 万 商业、门面 100 平米以下，单户 10 万起步，每增加一百平米加 2 万	
难易程度	被强拆后委托律师，每户律师费加收 5 万 签了补偿协议后委托律师，每户律师费加收 5 万	
户数多少 (以此类推)	10 户(处)以上	每户(处) 7 万
	20 户(处)以上	每户(处) 6 万
	30 户(处)以上	每户(处) 5 万
	100 户(处)以内	180 万
	不计人数	300 万
征地案件收费(提成为增加额的 10%-20%)		
案件大小	土地面积 10 亩以下，每户 9 万起步，每增加一亩增加 1 万； 果树、养殖场等 10 亩以下，15 万起步，每增加一百平米增加 2 万；	
难易程度	被强占后委托律师，每户律师费加收 5 万 签了补偿协议后委托律师，每户律师费加收 5 万	
户数多少 (以此类推)	10 亩以上	每亩 3 万
	30 亩以上	每亩 1 万 5
	50 亩以上 100 亩以下	每亩 8000
	100 亩以上	每亩 5000
	200 亩以上	每亩 4000
	300 亩以上	每亩 3000
	600 亩以内	180 万
	不计亩数	300 万

以上收费标准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适当调整

第四章 非诉讼专项服务

第十二条 事务所常见专项法律事务办理的收费标准为：

（一）债券发行法律服务（含企业债券、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融资融券）：基本收费：15 万/单，可与发行人约定发行成功后给予约定的奖励；

（二）股权交易（场外市场）法律服务（含新三板、天交所、上股中心及其他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基本收费：10 万-15 万/单（根据事项的复杂程度具体确定），承办律师交通费、食宿费另行计算；

（三）投资并购专项法律服务：基本收费不低于：10 万/单（根据事项的复杂程度具体确定），承办律师交通费、食宿费另行计算；

（四）国企改制、破产清算法律服务：基本收费：不低于 5 万/单（根据事项的复杂程度具体确定），承办律师交通费、食宿费另行计算；

（五）公司治理、投融资、劳动用工等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基本收费：不低于 3 万单（根据事项的复杂程度具体确定）；

（六）建筑房地产专项法律服务：

（1）房地产开发经营和基础设施建设全程法律服务，按照项目的总投资规模的千分之一到千分之三收费；（2）分段收费。包括：1、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2、土地前期开发；3、施工建设；4、房地产经营等，具体收费标准根据该过程在整个项目中的工作占比结合难易复杂程度、工作时长确定。

第十三条 提供其他专项服务计费方式为：

（一）代办事项根据客户资料准备情况按件计费，计费区间为 2000 元—10000 元；

（二）资信调查根据客户拟交易额按件计费，计费区间为 5000 元—50000 元；

（三）按涉及标的分阶段累计计算，费率为：

1000 万以下的	0.5%—1%
1000 万至 5000 万的	0.3—0.5%
5000 万以上的	0.1—0.2%

（四）根据专项事务所耗费的工作时间、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客户规模、区域、客户服务要求、承办律师职级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第五章 常年法律顾问及其他法律服务

第十四条 为固定客户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按《事务所固定客户管理规则》确定的标准进行收费。

第十五条 下列法律服务项目采取计件收费方式：

（一）提供法律咨询：

律师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可按每小时收费 200-1000 元标准收取咨询费或按 300-5000 元/件收取咨询费。计时收费按一名律师办理事务时间确定，需要两名及以上律师的，分别计算时间并相加后确定。

（二）代写法律文书：

1、代写诉讼文书：200-500 元/件。

2、制作法律事务文书：2000-5000 元/件。

比较复杂的法律事务所文书，可以在标准以上与当事人协商收费，最高不超过上述标准的 2 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事务所可根据政府指导价格、行业发展趋势、区域经济情况等因素对本制度确定的服务收费标准进行适时调整。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合伙人会议负责修订与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天津东方（临沂）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